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推进解决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)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题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7月6日与华锐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(内蒙古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内蒙古公司”)签订了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，约定由内蒙古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10,957.93万元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固定资产(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机器设备、车辆、电子设备)和土地使用权(以下简称“抵债资产”)，抵偿华锐风电2018年5月31日到期未兑付的1.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，差额部分由华锐风电向公司继续清偿，但最迟不应当超过2018年12月31日。上述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最终经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在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签订后，为盘活抵债资产，尽快回笼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，公司征询到瑞通轴承(内蒙古)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通轴承”)有意购买上述抵债资产中的房屋建(构)筑物和土地使用权。为优化交易进程，经各方协商，本公司、华锐风电、内蒙古公司、瑞通轴承四方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《资产买卖合同》，对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进行变更调整，将抵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瑞通轴承，对应价款9,755.08万元由瑞通轴承向本公司

按合同约定支付；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仍然转让给本公司，对应价款 1,114.78 万元直接冲抵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；华锐风电留用评估价值为 88.06 万元的车辆资产，对应价款由华锐风电支付给本公司。上述《资产买卖合同》最终经华锐风电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华锐风电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了留用车辆资产对应的价款 88.06 万元；瑞通轴承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陆续向公司支付了定金及进度款合计 3,000 万元。

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付款情况等前期进展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、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、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〉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，以及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 日、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-005、2019-040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

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受理了内蒙古公司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转移登记申请。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上述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资产的不动产转移登记全部办理完毕，瑞通轴承已领取了包头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蒙（2020）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309084 号、第 0308932 号、第 0308937 号、第 0308949 号、第 0308950 号、第

0308973 号、第 0308974 号)。同时，瑞通轴承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了 6,000 万元款项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瑞通轴承已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9,000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上述 6,000 万元款项，对应冲回坏账准备并扣除相关税费后，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 255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华锐风电、内蒙古公司与瑞通轴承的资产清点、移交等情况，积极跟踪催收瑞通轴承剩余转让价款 755.08 万元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不动产权证书；
2. 银行电子回执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